



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兰州市第八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兰州市第八中学食堂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食堂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西安汕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0人，营业收入为8325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8.5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汕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5月05日

